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3月1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基金简称:添富焦点,基金代码:51906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3月3日《证券时报》和2007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申购,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办理。

4、场内开放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基金交易对账单的寄送频率为每季度寄送,即不论是否发生交易,每季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一次对账单(要求不予寄送的除外)。季度对账单于每季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寄送,记录基金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内所有申购、赎回、修改分红方式等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数量、价格以及当前账户余额等。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333

网站:www.99fund.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2888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cn

(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dfzq.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gtja.com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sywg.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45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 ecitic.com

(11)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z318.com.cn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newone.com.cn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xyzq.com.cn

(1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lhzq.com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ebscn.com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pasc.com

(1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sc108.com

(18)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31-8195713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qlzq.com.cn

(1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5-84457777-24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htsc.com.cn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gf.com.cn

(2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1-6886502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xcsc.com

(22)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431-850967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nesc.cn

(23)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351-8686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i618.com.cn

(2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1-68590808-812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tebon.com.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三、日常申购安排

(一)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业务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申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申购的数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理财中心申购本基金首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五) 申购数额限制和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数额限制和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7年3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开放赎回业务时间安排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2月5日证监基金字[2007]51号文批准,于2007年3月8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并于当日顺利结束基金募集工作。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为9744975115.68元人民币。本次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127447.58元人民币。上述认购款项及产生的利息已于2007年3月12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78398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9745102563.26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相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2007年3月13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宝硕　编号:2007-01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股东破产程序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1月12日、26日发布公告,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依法受理了债权人申请宝硕集团破产一案和公司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一案,公司及大股东宝硕集团均已进入破产程序,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宝硕集团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如下:

目前,宝硕集团监管组已成立,破产程序正在法院的主持下正常进行,宝硕集团已于规定的时间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会计报表,债权、债务清册,企业资产清册。宝硕集团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将于2007年5月15日召开。截止本公告日,债权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公司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的破产程序正在法院的主持下正常进行,公司已于规定的时间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债权、债务清册,企业资产清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将于2007年6月25日召开。截止本公告日,债权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仍然保持正常,公司重组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8.5、13.2.5条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破产和解与整顿等重大情况,对于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至少披露一次。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股票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07-007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兴科技,证券代码:600552)2007年3月7日、3月8日及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为此,截止3月13日,公司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城投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函,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关于华光集团合作重组事宜,截止本日,未有新的进展。自上次公告以来,蚌埠市政府、蚌埠市国资委、城投公司未就此事宜进行进一步接洽。

公司已于2006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06年全年业绩亏损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果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将面临退市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瓷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0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前期《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该报记者张友撰写的《入主四维瓷业大唐系三足鼎立?》的文章,报道文章提到:“知情人士透露,四维瓷业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投资有限公司将把股权出让给北京信威通信股份公司”,就文中提及的转让事宜,公司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刊登过澄清公告。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华夏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亦就《21世纪经济报道》文章提到的股权转让事宜正式函告本公司,称未将四维瓷业实际控制权出让给包括报道所称的“北京信威通信股份公司”在内的任何一家公司或机构,也根本没有任何意向出让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会坚定持有股权。同时据华夏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了解,公司新任财务总监许静女士曾就职的信威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报道中所称的“北京信威通信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纸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7-006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正在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1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3月14日停牌1小时。

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编号:2007—006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07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5名董事审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为了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水平,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引领发制品行业材料创新,顺应市场多样性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投资设立上海瑞贝卡纤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万元人民币,从事高端发制品原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变更博时主题行业股票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博时基金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本公司聘请邓晓峰先生担任博时主题行业股票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詹凌蔚先生不再担任博时主题行业股票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述新任基金经理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人员的变更将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邓晓峰简历

邓晓峰,1976年出生,MBA。1991年至1996年在武汉大学学习,获理学士学位。1996年至1999年在深圳市银业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在清华大学学习工商管理,获MBA学位。2001年至2004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助理董事。2004年至2005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任研究员。2005年4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投资部单独帐户小组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社保股票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07-001号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1世纪经济报道》于3月12日刊发的“上海国资委领衔重组,本地股孕育‘资产注入’机会”一文中称“强生控股有望获得上海交通卡的资产”,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有将其持有的12.87%的东方交通卡公司的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意向。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改时特别声明: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后的一年内,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愿意通过相关法规政策允许的方式,将优质资产注入强生控股,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控股股东对包括出租汽车等优质资产的注入工作在讨论之中。

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所有经营业务进展正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网站及报纸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701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截至2007年3月13日为止,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现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经向公司控股大股东询证,大股东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系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将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转回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目前集团公司的股东正在协商相关事宜,本公司将尽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随着股指期货的临近,近日部分媒体披露本公司涉及期货概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期货市场的发展前景尚难预测,本公司也将视期货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7-01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致送函,公司聘请的200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2月15日下发的《财会函[2007]4号》批复更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它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0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借壳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参股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通知: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借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化二)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时机,参与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通过与北京化二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借壳上市。有关国元证券借壳北京化二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28,股票简称:S京化二)今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持有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00万元权益,占国元证券注册资本的4.93%。

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ST黑豹　股票代码:600760　编号:临2007-6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大股东第二次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3月13日,公司接到第四大股东——哈尔滨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减持股份的通知》称:“截止到2007年3月13日下午15:30收盘,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次减持本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3,500,000股(第一次减持2,871,566股,两次共计减持6,371,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第二次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7-09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钢业”)通知,该公司钢车间于2007年3月9日发生一起砷化氢气体意外中毒事故。截止目前,西部钢业已经停产,中毒人员正在治疗中。

2007年3月13日,青海省有关部门组织安全事故调查组,进驻西部钢业进行调查。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件,并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宝龙　编号:临2007-008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较大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S宝龙股票近日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后声明事项如下:

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资产重组未有实质性进展。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13日